

2.1.3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关于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章程》、《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生命学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分级管理的原则，学院、系所、导师在本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在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学院与系所共同负责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环节，既要使硕士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培养硕士生掌握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设计、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2.5 年，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系或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主管副院长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者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社会实践、调查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硕士研究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本规定所要求的最低学分，发表学术论文达到《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和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的有关要求，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导师、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第五条 生命学院硕士生应在复试后规定的时间内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特殊情况可以在入学后的两周内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

第六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或其它情况导致需要变更导师的，导师变更程序依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导师应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 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 督促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到校学习，完成学习任务；
- (三) 对硕士研究生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意见；
- (四) 对硕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

(五)指导和检查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六)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提出淘汰建议。

第八条 在入学两周内，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办法、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个人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系、中心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审定后，递交学院教务办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硕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第九条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申请表申请修订，经导师和系、中心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审定同意后，递交学院教务办修改并存档。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条 硕士生的选课与学分计算按《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为拓宽硕士生的专业知识面，加强学科交流，经导师同意，允许选修 1-2 门相关学科的博士、硕士、本科课程，作为非学位课程。

第十二条 对入学前已在本校参加研究生课程旁听且考试成绩合格的课程，如果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可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二周内提出申请（附旁听原始成绩单，成绩有效期 2 年），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三条 硕士生的中期考核以系、中心为单位统一组织。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个人总结、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审核、论文发表及获奖情况、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答辩等。

第十四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考核要求与等级按《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表由各系、中心汇总后由学院教务办留存。

第六章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答辩申请、评审与答辩。

第十七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该在通过中期考核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对所研究的课题在基本理论和专门技术等某一方面有新的见解，

或用已有理论及最新科技成就解决本学科的实际问题，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所用表格格式与内容按《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开题报告会以系、中心为单位统一组织，由系、中心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召集 3~5 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并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人数较多的系也可以分组进行。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学科专家组应对报告人所选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开题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由各系所汇总后应存档于学院教务办。

第七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在硕士研究生第四学期结束前，各系、中心应以系或中心为单位组织考核小组进行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由系、中心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召集 3~5 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考核小组根据硕士生学位论文的阶段性工作进行评价。学位论文阶段性工作的评价可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硕士生，要给出警告，并要求硕士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本人整改报告，整改报告须经导师及考核小组认可。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硕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需对他们的学位论文进行校内盲审评阅。

第二十五条 中期检查报告由各系汇总后交学院教务办留存。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学校具体规定。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答辩前，需经系、中心负责人签字审核，答辩会应以系所为单位组织进行，由系、中心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召集 3~5 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导师可以参加答辩，但不能作为本人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命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